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追加物业管理者或出租方为被保险人保险条款

一、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保险单下可追加任何承租或租赁被保险人财产，且在下述文件中列明的个人或组织为追加被保险人。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者或出租方。

1. 书面合同；或
2. 该个人或组织已被追加于被保险人的口头协议或合同的有效证明。

但上述书面或口头协议必须为可承保的合同，且

- (1) 目前已生效或在保险期间内即将生效合同；且
- (2) 在“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个人权利侵害和广告侵害”发生前已签署生效

二、上述一、中规定的追加被保险人其承保范围适用以下条款：

1. 本附加条款责任范围仅适用于对租赁给记名被保险人的场所的所有、维护或使用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2. 本附加条款对追加被保险人的责任限额仅以书面合同或协议或保单列明限额的较低者为限，且在保单限额内支付。
3. 无论任何情况下，该类合同均将不扩展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范围或赔偿限额。
4. 本附加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其他承保约定、责任免除及保险条件。
5. 若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本附加条款下责任期间自追加被保险人对场所所有、维护或开始使用之日起 30 天或至保险单到期日，两者以先者为准。但，若被保险人在该期间内将追加被保险人名称及场所适用状况通知保险人，则本附加条款下责任期间将至保险单到期之日终止。
6. 若追加被保险人存在其它有效且保障范围相同的保险合同，无论该保单为优先保单、超额保单或备用保单或其它任何形式，本保险单仅作为超额保单承担保险责任，但，有其他书面合同特别约定本保单需优先适用的除外。

三、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1. 被保险人与出租方的场所租赁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任何事故。
2. 由追加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的建筑物建构变更、新建或拆除工程。

四、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